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23號

移送機關　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林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以鐵警中分偵字第11500057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聖傑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補票，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0日23時55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○道0段0號臺鐵臺中2樓補票房。

㈢行為：無車票搭乘臺鐵第2275車次列車，被發現後，拒不以新臺幣補票，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稱只願以馬來西亞幣補票。

㈡證人鄭琦儒之於警詢之證詞。

三、被移送人雖稱要以馬來西亞幣補票云云。然查，馬來西亞幣並非國內之通行貨幣，無法在國內使用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第69條第2款所謂之照章補票，其意義上應解釋包括以臺灣通行之貨幣補票為是，本件被移送人並無新臺幣，只以馬來西亞之貨幣進行補票，顯不符合上開法條所稱之照章補票，故被移送人此部分之抗辯，要無足取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及其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復衡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且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依上開規定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9條第2款、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